

# 彰化縣 108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

## 修正要點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肆、比賽期程及地點：  二、抽籤：  (三)公告「比賽抽籤結果」及「彩排登記結果」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以後。	(三)公告「比賽抽籤結果」、「 <u>個人組比賽場地規格</u> 」及「彩排登記結果」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以後。	「個人組比賽場地規格」於領隊會議一併說明，不另公告。
陸、參賽人(隊)數相關規定：  一、團體組： (二)A、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 1. 甲組：31 人至 75 人為限。  2. 乙組：12 人至 30 人為限。  3. 丙組：2 人至 11 人為限。  三、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( <u>含未報名者</u> )上場每 1 人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	1. 甲組：31 人至 75 人為限。 <u>(得增報 6 人以下候補人員)</u> 2. 乙組：12 人至 30 人為限。 <u>(得增報 4 人以下候補人員)</u> 3. 丙組：2 人至 11 人為限。 <u>(得增報 2 人候補人員；參賽人數若只有 2 名，僅開放其中一名候補人員替補)</u>  三、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( <u>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</u> )上場每 1 人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	比照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。  刪除提報候補人員
二、獎勵：  (二)團體項目：  1.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 1 位，第二名 2 位，第三名 3 位， <u>惟分數未達 80 分者，不核予錄取名次。</u>	1.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 1 位，第二名 2 位，第三名 3 位， <u>得視表現程度，予以增減。</u>	避免文字解讀爭議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壹拾、申訴規定：</p> <p>一、應服從本比賽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；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，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，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<u>比賽成績公布半小時內為之</u>（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藝術性及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</p>	<p>一、應服從本比賽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；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，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，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<u>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</u>（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藝術性及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</p>	
<p>壹拾壹、附則：</p> <p>二、報到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<u>5隊</u>，團體組於該場次前<u>3隊</u>，經檢錄組<u>核對證明文件</u>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（相關規定得依場地及檢錄動線設計修正，並提前公告）。</p> <p>三、比賽現場場地、燈光及播放設備注意事項：</p> <p>(六) 為維護比賽場地安全及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後台只提供110伏特插座，如有需要請自備延長線使用(只限場上參賽隊伍及下一預備隊伍使用)。</p>	<p>二、報到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<u>3隊</u>，團體組於該場次前<u>2隊</u>，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（相關規定得依場地及檢錄動線設計修正，並提前公告）。</p> <p>(六) 為維護比賽場地安全及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後台只提供110伏特插座<u>6個</u>，如有需要請自備延長線使用(只限場上參賽隊伍及下一預備隊伍使用)。</p>	<p>比照108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參賽作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四)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。<u>若未經原創者授權，卻在每一舞段內，援用他人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，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2分鐘，均</u>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記錄，並經本府受理後，被檢舉人應依本府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，由本府<u>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</u>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本府所頒之全部獎項。</p> <p>十、刪除</p> <p>十五、刪除</p>	<p>六、參賽作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四)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，<u>且</u>每一舞段內，<u>不得</u>援用他人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，<u>否則</u>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記錄，並經本府受理後，被檢舉人應依本府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，由本府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本府所頒之全部獎項。</p> <p>十、參加比賽之教師或家長應尊重評判委員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1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（負責人應蓋章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 <p>十五、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8份，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，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</p>	<p>比照108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。</p>
<p>附件一 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彩排注意事項</p> <p>三、登記彩排的隊伍敬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前30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，<u>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彩排</u>，未在<u>公告</u>的時段內彩排者，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；現場彩排唱名3次未到，隨即取消彩排資格。</p>	<p>附件一 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彩排注意事項</p> <p>三、登記彩排的隊伍敬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前30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，未在<u>登記</u>的時段內彩排者，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；現場彩排唱名3次未到，隨即取消彩排資格。</p>	
<p>附件二 (刪除)</p>	<p>附件二 彰化縣108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</p>	<p>另於賽後公告辦理。其他附件隨之調整順序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件二(原附件三調整) 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  四、參賽人員、指導教師、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 <u>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</u> ，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；除參賽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，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。  五、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，若使用乾冰、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， <u>又若道具上的油漆、亮片、金粉脫落，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，殘留輪印於舞台上，均請自行清潔</u> ，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(含舞台區域之煙霧，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)。  六、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， <u>用於止滑</u> 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，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  十四、 <u>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，為避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，各比賽場地的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(暨領隊)會議後一併</u> 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( <a href="http://studentdance.perc.ntnu.edu.tw">http://studentdance.perc.ntnu.edu.tw</a> )。	附件三 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  四、參賽人員、指導教師、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，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；除參賽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，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。  五、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，若使用乾冰、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，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(含舞台區域之煙霧，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)。  六、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，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，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  十四、 <u>各比賽場地之規格等相關資訊將於賽前</u> 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( <a href="http://studentdance.perc.ntnu.edu.tw">http://studentdance.perc.ntnu.edu.tw</a> )。	附件順序調整 比照108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。
附件三(原附件四調整)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彰化縣初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	附件四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彰化縣初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	附件順序調整
附件五 (刪除)	附件五 放棄資格聲明書(個人)	另於賽後公告辦理。
附件四(原附件六調整)	附件六 彰化縣108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	附件順序調整